

梁游有錢翻案而不退款 必須依法嚴查追究

高天問

高等法院上訴庭判決了梁頌恆、游蕙禎二人宣誓無效，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。立法會要求二人退回所領取的186萬元薪金和津貼；梁游二人連輸兩場官司，要付的訴訟費用達600多萬元，兩項款項合起來接近千萬。但是，梁游二人卻像流氓一樣賴皮，不肯向立法會退款，梁頌恆更聲稱要求他們退款是「無聊及幼稚」，更指受到「政治打壓」。另一方面，二人決定上訴至終審法院，企圖「鹹魚翻生」，正搞所謂眾籌，籌集上訴的費用。在連輸兩場、勝訴無望的情況下，梁游二人還要上訴至終審法院，錢從何來，令人懷疑？特區政府一定要依法徹查，追究到底，不容「港獨」分子胡作非為。

香港是法治之區，法庭的判決一定要付諸執行，怎能允許有人視法庭判決如無物，拒不遵守執行？如果人人都像梁游二人，連法庭的判決也不理，公然賴債，香港的經濟還怎麼運作？香港還怎能成為世界公認的法治良好、值得投資的國際金融中心？

刻意欠債 無知無恥

特區政府、立法會作為香港管治機關，必須依法辦事，堅決落實法庭判決，維護香港法治誠信的國際形

象，向欠債不還的梁游追究到底。既然梁游漠視法庭判決，公然藐視法治，立法會首先要運用法律手段，向法院申請禁制令，凍結二人的銀行戶口，扣數抵債，甚至向二人申請破產令。如果二人膽敢轉移資金，逃避還款，立法會更要告他們串謀詐騙，追究其刑事責任。梁游二人還不知輸，竟然堅持要繼續打官司，要上訴到終審法院，這種無知無恥的決定，令他們更加被動。因為夠膽上訴，說明他們仍然有大把鈔票，打官司從來不是免費的，一定要預先繳交保證金，上訴至終審法

院，最少要160萬元。梁游二人有錢打官司，卻不償還立法會所支付的薪酬和津貼，這更加證明二人有心欠債。

根據人大釋法及法庭判決，梁游二人的宣誓無效，他們由立法會大會首日，即10月12日起，已經失去議員的資格，不能享受議員的待遇，更無資格開設議員辦事處，二人已領取的有關開支費用，必須全部償還給立法會，因為這是供議員用的公帑，不允許非議員的人霸住議員身份，濫用公帑。為了向納稅人負責，立法會絕不能讓二人不還款不了了之。

梁游二人現在說，他們已經決定上訴，企圖推翻高等法院的判決，還款的問題，應等終審法院有判決結果再說也不遲。這種觀點，同樣違反法治原則、法治精神。根據香港法律的規定，任何下級法院的判決，在沒有被上級法院推翻之前，都是有效的，都應立即執行。即使梁游二人在決定上訴的同時，向法院申請暫緩執行立法會要求還款的命令，成功機會也不大。因為在初審的時候，梁游二人作賊心虛，根本就沒有對他們違反基本法和《宣誓條例》的罪名，提出事實證據和法律觀點進行辯駁，完全放棄了這方面的辯護，而一再糾纏「三權分立」、「行政干預立法」等問題，二人的理據先後兩次被法官駁回，再上訴，勝訴的機會也微乎其微。既然二

人反駁理據虛弱，法庭不可能同意他們暫緩還款，二人就應要執行法庭判決，退還不應得的議員薪酬和津貼。

錢從何來 令人懷疑

梁游二人要上訴，目前他們說眾籌的款項只有40多萬元，而他們的目的是至少要籌500萬元。這種說法更是睜着眼睛說瞎話。梁游二人已經變成「過街老鼠」，人人喊打，而反對派也視他們是「內奸」，批評他們拒絕宣誓的言行，完全不合邏輯，玩火自焚，更累死其他宣誓時候同樣「玩野」的「自決派」議員。反對派也和梁游二人劃清界線。

可以說，梁游二人已走投無路，除非，他們得到境外勢力的「金援」。由於梁游二人的宣誓司法覆核敗訴，劉小麗、姚松炎、羅冠聰及梁國雄的立法會議員資格同樣遭到政府的司法覆核，此4人已叫窮，正申請法律援助來打官司。梁游二人不過是學生，何來巨額資金打官司，而且在連輸兩場、勝訴無望的情況下，還要上訴至終審法院，錢從何來，不是很令人懷疑嗎？參與包攬訴訟是違法的，特區政府一定要依法徹查，追究到底，看看是否有人在背後資助辱國播「獨」的「港獨」分子翻案，唯恐香港不亂。

反對派的「造王」企圖不可能得逞

趙秀嫻 新社聯副理事長，元朗區議員

選舉委員會選舉塵埃落定，愛國愛港陣營順利奪得逾三分二議席，遠高於當選特首所需的逾半數議席，反映愛國愛港陣營仍然牢牢掌握特首人選的主導權，反對派冀望成為「關鍵少數」的期望落空了。得不到中央和愛國愛港陣營支持的人，是不可能成為特首的，而任何人寄望得到中央和愛國愛港陣營的支持，均必須誠心誠意擁護「一國兩制」及基本法，切實捍衛國家的主權、安全和發展利益，帶領香港保持繁榮穩定。筆者相信，這是最基本，也是最根本的要求。

可是，反對派已清清楚楚地說了，他們的要求不止是換人，而是換制度。但我們必須搞清楚，香港的政治制度是必須依循基本法的，並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，但反對

派的要求背離基本法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怎可能批准呢？

反對派過去一直高舉「ABC」的旗幟，即「Anyone but CY」。但當梁振英特首表示不尋求連任了，反對派卻馬上變臉，聲稱不會支持林鄭月娥和葉劉淑儀等兩位潛在候選人，更不斷在媒體和網絡上製造反林鄭月娥和葉劉淑儀的輿論。試問一下，將梁振英換成林鄭月娥或葉劉淑儀，不就符合「ABC」的目標了嗎？當「ABC」真正實現時，反對派卻又搬出另一個說法。可見，所謂的「ABC」根本是掩眼法，反對派的真實目標只是想換一位聽從反對派陣營的特首，再更改現時合憲合法的制度。但既然反對派根本無能力成為造王者，其目標又怎可能得逞呢？

另一方面，筆者和很多朋友也一樣，對多個專業界別的選舉結果感到憂慮。事實上，作為專業人士，理應可作出較為專業理性的決定，選出該界別的代表人物，為界別發展和香港爭取最大利益。但從選舉結果可見，多位打着「民主」旗幟的候選人，即使資歷十分淺，甚至跟業界沒有太深的聯繫和貢獻，依然可輕易取得大多數選票，晉身選委。相反，一些較資深，對界別有重大貢獻的界別領袖，反而會因其政治立場較傾向保守和穩定，而被排除了。筆者不禁設想，難道就連專業界別也是以政治立場掛帥，只重視政治立場此一議題？若然如此，未來的特首是否只處理政改便可以了？香港的前景實在不容我們樂觀！

梁游眾籌「擔沙填海」勢「爛尾」

美恩

早前就被撤銷議員資格的「青年新政」梁頌恆、游蕙禎在稍為沉寂了一輪之後最近再「發瘋」，指他們的律師團隊已找到新的法律觀點，包括「三權分立」、立法會獨立性及立法會選舉是否有效等核心問題，他們將會於12月28日上訴限期前以新的方向向終院提上訴，大前提是要籌得160萬元按金以完成上訴程序，他們會繼續眾籌，透露至今已籌得44萬元，並已用作支付律師費。至於被問及新的法律觀點是否已避開不會引致再度釋法的擔憂，梁游則故弄玄虛，不肯透露，並謂「對上兩場界人蝦得太慘」，希望可以保留部分觀點，讓律師團隊繼續研究。

梁游兩人的言行舉止永遠給人一種撲朔迷離，摸不着頭腦的感覺，他們千辛萬苦，僥倖繼承了「獨派」梁天琦的「衣鉢」及其支持者，並且「聽聽話話」地簽妥「確認書」及議員參選聲明，承諾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好不容易成為候任議員，卻在宣誓時「玩野」搞出一場「大龍鳳」推翻之前的承諾，他們不只以粗言穢語冒犯國

家，以貶詞踐踏華人，更肆無忌憚地展示「港獨」標語，直稱香港為HONG KONG NATION，令舉世嘩然，梁游兩人因而被千夫所指，惟他們死不認錯，反指只有做錯事才須認錯，擺出一派眾人皆醉我獨醒的模樣，他們既恨做議員，卻做盡一些議員不應該做的事，外人不知他們「葫蘆裡究竟賣什麼藥」。

他們心底裡無法無天，但又用法律做「擋箭牌」，指立法會迫其「回水」「欠缺法理依據」，他們彷彿全「不知道」，他們一日未被確認宣誓成功，他們都未能成為正式議員，未能成為議員便無權享有議員薪津。對此，未知梁游兩人又是依據什麼法律，抱持什麼邏輯？香港是法治之區，樣樣講求法律，梁游兩人雖是香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作民意代表，也不代表他們可藉此凌駕法律。更何況，他們騎呢古怪，以及托詞抵賴的「小學雞」表現，已大大令支持者失望，從他們「出事」之後所舉辦的聚會門可羅雀的情景，以至他們發動眾籌卻得到冷淡對待所見，「青年新政」已經被視為不

知代表什麼的「爛招牌」。

面對支持者四散，梁游依然恬不知恥，他們「決定」打官司，但又嚴重缺錢，就恍如對我們說「我決定買樓，但我沒首期」一樣空口講白話。他們「死撐」指「已找出新觀點」看似信心滿滿，無非是擺出「空城計」嚇人入局，立法會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本已寫得清晰，另人大常委會已就基本法第104條釋法，加上上訴庭清晰指明釋法生效日期始於1997年7月1日，梁游之所謂「上訴」根本是「無位可入」，他們之所謂「新觀點」但又不肯說得具體，恐怕是「爛觀點」居多，就等於他們想打官司但又缺錢一樣。

梁頌恆本身持有物業，而游蕙禎家境亦屬小康，申請法律援助並不容易，他們面對債務纏身，又要支付大筆訟費，如今只剩下眾籌一途，惟他們成功籌得款項的機會極為渺茫，市民捐錢有如擔沙填海，所謂的終極上訴籌款極大「爛尾」風險，對此，市民要加倍醒覺，避免墮入圈套。

選委會須選出符合「四標準」特首

余耀榮 香港長者記者協會秘書

新一屆選委會選舉已圓滿結束，投票率創新高，在共1,200個議席中，愛國愛港陣營依然取得選委會870個議席，保持了較大優勢，實在是難能可貴。反對派只得320多個選委議席，相差太大。

愛國愛港陣營在這次特首選舉中更加要團結一致，嚴格按照中央提出的「四標準」選出最合適的特首。這「四標準」即是：愛國愛港、良好管治能力、港人接受，以及具備駕馭複雜形勢能力，尤其要具備「駕馭複雜形勢」的能力，這也是中央審時度勢，對香港特首人選提出符合實際的新要求。這四個標準反映出中央對香港形勢的準確把握，為香港特首選舉提供了明確而切實的指引。相信愛國愛港選委必能按照這四個標準認真履行職責，選

出眾望所歸、立場堅定、能力卓著的新特首，帶領香港突破困局，重振聲威。

但是，反對派以為手握300多張選委票就當自己是「造王者」，叫囂要「換制度」，這是毫不掩飾暴露他們奪權野心，中央已提出選舉特首的四標準，選委的責任是為香港選出符合「四標準」的特首，帶領香港突破困難，促進繁榮穩定，做好各方面的工作，他們企圖把特首選舉變成不堪入目的政治交易，這是中央和港人絕不能接受的。反對派提出什麼「換人換制度」，他們已直接把矛頭指向「一國兩制」之下的香港制度，執意推翻基本法所規定的香港所有政制，強求香港必須按照對他們有利的模式選特首，直至奪取香港管治權，進而改變國家的根本制度。這簡直是妄想。

當選的建制派選委共870人，佔了總數近73%，應承擔起捍衛香港政制和繁榮穩定的重任，為香港的利益考慮，在前段時期，已全力以赴支持特區政府正確施政，協助特區政府立下汗馬功勞，特別在反「佔中」、抗擊暴力的鬥爭中已立新功，在即將來臨的特首選舉中，選出有魄力、有能力、有擔當、有負責的特首，這事關國家的重大利益、事關香港重大前途、事關港人的安居事業的關鍵問題，必須全力以赴積極參加投上神聖的一票。

希望每個選委能站穩堅定的立場，團結一致，按照中央提出選特首「四標準」，能代表香港選出一位團結港人、帶領香港走出困境、推動香港發展的新特首，才不辜負中央和七百萬港人的殷切期望。

蔡英文「投懷送抱」成美國棋子

書雁

已當選美國下屆新總統的特朗普，在競選時期亂講瘋話、口不擇言、胡說八道，究竟是為了勝選的策略還是真實想法，唯有他以及助選團隊清楚。這位極成功的大商家由於競選時期的放浪形象而被視為瘋子，請問「瘋子」如何能成為幾十億身家的大富翁呢？說他是「天才」更接近事實吧！

特朗普的顧問團隊已經絞盡腦汁為未來「老闆」、白宮新主人施政獻策。沒想到恰恰在此時，台灣的民進黨從在野黨搖身一變而成為執

政黨，蔡英文在美國大選時押錯了注，一心以為希拉里會贏；等到特朗普大勝後，蔡英文為了修補與美國未來新總統的關係，12月2日北深夜11點，蔡英文給特朗普打電話祝賀他當選。這個越洋電話頓時成為國際大新聞。

傳說蔡英文打出的這個越洋電話，與特朗普傾談了12分鐘，內容當然屬於機密。傳媒事後透出一則訊息，說民進黨為了這個越洋電話，通話費竟花了14萬美元之巨。蔡英文的幕僚們就是用巨款找到「天地線」，不惜將台灣納稅人的

血汗錢去滿足蔡英文「高攀」的願望。

蔡英文如此心急地主動「投懷送抱」，要去親熱特朗普，目的首先是想「贖罪」，再來是希望獲得特朗普支持台灣的保證。

特朗普入主白宮後，為了繼承前任奧巴馬「圍堵中國」的政策，台灣是美國一隻用來制約中國大陸的棋子。可是全球沒有任何一位熱愛中國的炎黃子孫會支持「台獨」，只有像李登輝這樣賣國求榮的人與冥頑不靈的民進黨「台獨」分子，才會妄想「台獨」。

長毛自比岳飛厚顏無恥

莫儀之

政府司法覆核梁國雄（「長毛」）、劉小麗、羅冠聰和姚松炎的議員資格無效案件，暫定於明年二月初審理。長毛可能知道自己議席高危，時日無多，所以狗急跳牆之下，近日頻頻「亂噏廿四」，竟然以岳飛被12道金牌召回作比喻，稱法庭若不給時間作準備，他們會如同岳飛被冠以「莫須有」罪名處死云云。長毛自比岳飛，這個比喻不但荒謬，更是對民族英雄的污衊。如果長毛最終真的被褫奪議席，不但不是「莫須有」，更是「罪應得」，而他也永遠做不到岳飛所能做的，只是生生世世跪在岳飛像旁，供後人唾罵的秦檜而已。

長毛等人指政府要求法庭盡快開庭，是要迫死他們，「12道金牌召岳飛」云云。然而，這個案件的案情和理據十分清楚，並沒有太多爭拗之處，還有什麼需要準備？長毛不過是企圖施展拖字訣，多出幾個月人工而已。立法會是香港政制重要一環，宣誓風波曠日持久，將嚴重影響立法會正常運作，早日解決對全社會都是好事，為什麼不讓法庭早日裁決呢？長毛說政府要迫死他們，但從來沒有人迫他們在宣誓時「玩野」，如果他們正經宣誓，誰人可以褫奪其議席？從來沒有人要迫死他們，是他們自尋死路，這是自作孽，又怨得誰？

至於長毛以岳飛自比，更令廣大市民震驚。長毛與岳飛根本沒有可比性，而其所作所為更是與岳飛南轅北轍。岳飛一生以抗金復國為己任，對抗外族奮不顧身。而長毛不但敵視自己國家，更以「拉布」阻礙政府施政為樂，罔顧社會利益與市民福祉，而且多年來屢屢勾連外圍勢力干預香港以至國家事務，「哭秦庭」的鬧劇從沒有停過，如果要比較，可能自比放清兵入關的吳三桂更為合適。不過，這樣比較可能連吳三桂自己也不能接受。

再從個人品德來說，岳飛出身寒微，雖位至將相，仍保持節儉、刻苦的美德。平時生活樸素，一家人都只穿麻布，不着綢緞；吃飯不超過兩個菜。但長毛呢？每月將納稅人近10萬薪津袋袋平安，卻仍然厚顏強霸公屋，坐視基層市民無樓可住。身為立法會議員，理應為市民謀福，一心奉公，但他在立法會卻以做騷為務，開會搞事被逐出會議廳，之後急急拿着公帑到蘭桂坊買醉，已成為長毛的例牌動作，每晚更不可能如岳飛般只吃兩個菜。

而且，岳飛不要姬妾，家中也沒有歌兒舞女。他曾設宴招待蜀帥吳玠的一個屬官，直到宴會結束，也沒有女侍陪酒。吳玠因此送他一個姑娘和陪嫁的物品，亦為岳飛謝絕。岳飛得到朝廷厚賞，都用來獎勵戰士。軍中缺糧，則出家財濟急。為製造軍器，也常把皇帝賞賜之物變賣籌錢。而長毛呢？他的所謂「抗爭基金」到了哪裡，他夠膽開誠佈公嗎？其私生活更加不用提。總之，以這樣一個貪戀名位、好酒好財的政客，有哪一點可以與岳飛比較？這樣一個品德卑下、禍害社會的政棍，竟敢自比岳飛，其厚顏無恥的程度實在令人驚訝。

岳飛一生為國，最終卻冤死風波亭，令廣大中華子女痛心疾首，他雖然身死，但名聲卻長留後世。而長毛一生為私，最終失去議席，也是彰顯正氣公義，不但不會有人懷念，廣大市民更會領手稱慶，歡送瘟神。

反對派包庇鄭松泰受挫

傅平

立法會議員謝偉俊就「熱血公民」的鄭松泰10月中旬公然在立法會會議廳裡倒插國旗、區旗的違法行為提出譴責動議，立法會12月14日開會進行討論，在分組點票下得到建制派議員的支持，動議獲得通過。而「人民力量」陳志全提出的「不得就譴責議案採取任何行動」的動議則遭到否決。此舉顯示，反對派包庇鄭松泰企圖受挫，因為鄭松泰的行為既是對國旗、區旗的不尊重，也觸犯了國旗及區旗法，必須作出嚴正跟進與懲處。

眾所周知，迄今為止，鄭松泰對於自己的違法行為仍拒不認錯，百般抵賴狡辯。他在立法會討論譴責動議前的記者會上還「惡人先告狀」，胡說什麼謝偉俊的動議是「上綱上線」、是向他作出「政治審判」和「批鬥」云云，企圖為自己的行為開脫責任。在鄭松泰的狡辯煽動下，反對派心領神會，「人民力量」的陳志全就揚言「不得就譴責動議採取任何行動」，妄圖以此阻撓動議的通過。不僅如此，他還聯同朱凱迪多次要求點人數拖延會議進行，圖謀製造流會。與此同時，民主黨的尹兆堅和許智峯也胡說什麼「譴責動議機制不能隨便使用」、「反對有關動議」云云。而公民黨的郭家麒也表示不能動用「尚方寶劍」來處理鄭松泰的「不禮貌」問題云云。由此可見，反對派議員完全與鄭松泰同一鼻孔出氣，狼狽為奸，護短怪招百出，完全是講一套做一套。他們對「為人師表」的鄭松泰公開侮辱國旗、區旗的違法行為，非但不作半點絲毫譴責，而且處處為其開脫責任，幹盡同流合污的勾當，怎能不令人氣憤！

聯繫到反對派議員近來為宣「獨」辱國的梁游排隊護駕，讓其進入會議廳大鬧立法會、為「瀆誓四丑」打抱不平、夜遊遊行示威向法官施壓等種種卑劣行徑，使人們進一步看清楚他們完全是同一類貨色，在對抗中央和特區政府等一系列大是大非問題上立場完全一致，他們的「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」的表態完全是騙人的把戲。對此，市民大眾必須保持清醒頭腦，切勿上當受騙。同時，必須繼續用人大釋法的「照妖鏡」揭穿他們的真面目！